

收取堂费指引

基本原则

教育局考虑到学校需要运用堂费的收入以支援教育开支，因此不反对资助中学、特殊学校及按额津贴学校在取消收取高中学费后，向高中学生收取堂费。而学校须向家长阐明收取堂费的原因并回应家长的关注，豁免清贫学生的堂费，以及审慎评估收取堂费的水平及监察开支，以确保资源得以善用，符合成本效益。

程序

学校在新学年向中学高年级学生收取堂费，应依循下列程序：

- (a) 若学校于新学年所收取的堂费将会维持于现有水平，学校无须通知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。
- (b) 根据《教育规例》第61及65条，如堂费收费率有所修订，学校须向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申请，以获发一份修订的收费证明书，并根据《教育规例》第67条展示于校内。
- (c) 若学校拟于2019/2020年调整堂费，而调整后每名学生每年的堂费不超过**340**元，学校只需以书面通知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调整后的堂费额，以获发一份修订的收费证明书。
- (d) 若学校拟于2019/2020年调整堂费，而调整后每名学生每年的堂费超过**340**元，学校应按以下程序向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申请核准：
 - (i) 如建议堂费的增幅是现行学校堂费的百份之五以内，学校应向家长教师会取得同意；如学校没有家长教师会，则须获家长代表的同意。若建议收取的堂费增幅超过现行堂费的百份之五，学校则须获大多数家长的书面同意。在此两种情况下，学校均须填妥附件的表格向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提出申请；及

- (ii) 在提交申请时，学校无须呈交经审核的帐目，但其申请应获校董会/法团校董会认可。
- (e) 学校应向家长阐明堂费的运用计划及实际开支情况，并适当回应他们的关注。
- (f) 学校应保存校董会/法团校董会及家长教师会/家长同意的记录，以便审核。

(二零一九年七月更新)

致：高级学校发展主任（_____）

申请收取每名学生每年超过340元的堂费

本校拟申请于(20____/20____)学年收取中学高年级学生每名学生每年_____元的堂费。建议的堂费增幅是：

【请于适当框内加（✓）】

☐ 本校现行堂费的百份之五以内，并已获校董会/法团校董会及家长教师会/家长代表认可。

☐ 超过本校现行堂费之百份之五，并已获校董会/法团校董会认可及大多数家长（_____ %）的书面同意。

本校会给予有需要的家长豁免缴交堂费，并向家长阐明堂费的运用计划及实际开支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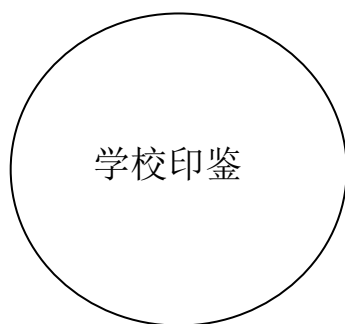
支持申请上述建议堂费额的详细资料如下：

(a) 已收 / 将收堂费数额：

级别	本学年 (20____/20____)		新学年 (20____/20____)	
	现行每名学生 每年的堂费额 (元)	实际学生 人数	建议每名学生每 年的堂费额 (元)	估计收生 人数
总金额(元)				

(b) 截至 () 年6月之堂费帐结余： _____元

(c) 建议收取的堂费是用于以下细列之用途：



校监签署： _____

校监姓名： _____

学校名称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(二零一九年七月更新)